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雨政办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雨花台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雨花台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保障本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根据民政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民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民儿童〔2024〕1号）、南京市民政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南京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儿童〔2024〕33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紧密结合雨花台区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夯实儿童工作基础，促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扎实开展“精准帮扶、监护提质、安全防护、素养提升、固本强基”等五项工作，到2026年，本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不断健全，监护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加强，精神素养明显提升，儿童工作基础更加坚实，关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

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儿童权益保障更充分有效，儿童幸福感和归属感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精准帮扶工程，强化儿童政策保障

1.深化精准排查制度。建立“一年两排”“一月一访”制度，民政部门要组织各街道（园区）及各社区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一年至少2次全面摸底排查、一月至少1次入户巡访关爱，做到基础数据清、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成长需求清以及监护、生活、医疗、教育等重要情况清。对有特殊困难和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要加大走访频次，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对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儿童，要主动与居住地民政部门协调明确关爱服务工作的责任分工。建立“一月一对接”制度，各街道（园区）及社区要组织本级负责民政、残联、卫健等条线的工作人员每月对辖区内贫困、重病、重残等人员变动信息进行一次对接，确保主动及时发现困境儿童。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形成包括儿童基本信息、定期走访、风险评估、关爱帮扶、个案处置等内容的档案材料，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有关儿童信息。完善困境儿童分级分色评估，按照《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DB32T 4361-2022）》实行“四色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儿童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走访频次和服务内容。民政部门要通过开展儿童档案管理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加强对儿童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普查或抽查。（区民政局负责）

2.落实精准保障政策。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各项政府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学制定长效关爱措施，共同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综合帮扶工作。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要会同医保部门落实好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减轻其家庭负担。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综合考虑儿童及其家庭实际困难，主动救助、主动服务。健全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卫健部门要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确保筛查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要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具适配等救助服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分局、团区委、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教育帮扶体系。强化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民政部门要定期推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名册，教育部门要及时与学籍库开展信息比对，对学籍库无记录的儿童排查核实、跟进走访，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做到应返尽返、“动态清零”。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帮助留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学习能力，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等教育保障工作，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教育资助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范围。加大残疾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力度，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按要求对区域内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核查，对于经核实确未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做好劝学工作，并按照诊断安置流程做好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做好送教服务工作，在保障重残儿童少年最大程度地融入社会生活、最大程度地利用教育和康复资源的前提下，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安排送教地点，规范开展送教服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丰富关爱服务内容。要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民政部门要在重要时间节点走访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和基层儿童活动场所，慰问服务对象，看望儿童主任等一线工作者，了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现状和现实困难，及时进行帮扶；要加强动员，让更多居民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特别优秀的可以担任儿童主任。团委要实施好“梦想小屋”“爱心暑托班”“圆梦行动”“暖冬行动”等公益项目，精准提供社会融入、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妇联要开展好爱心妈妈关爱活动、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监护提质工程，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5.压实家庭监护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合作，积极推动家庭落实监护主体责任。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发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家长明确自身的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完善三级家长培训体系，促进家校共育。妇联要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其关注儿童身心健康。人社部门要推动用工单位为务工人员关爱子女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加强与家人的沟通联络；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加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职业培训力度，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委托照护机制。民政部门要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指导和督促留守儿童受委托监护人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确保每一名留守儿童都有明确的被委托照护人妥善照料。儿童主任入户走访发现被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的，要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照护人或

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发挥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巩固“1+1+1”结对关爱帮扶机制，提升委托照护质量。（区民政局负责）

7.加大监护干预力度。民政部门要指导居民委员会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家庭监护监督和评估工作。承担强制报告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儿童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报告。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据实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权益受侵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筑牢兜底监护防线。根据儿童特点和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孤儿成年后安置制度。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留、抚养。统筹使

用上级补助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等资源，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为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心理辅导等支持和服务，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机构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安全防护工程，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9.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教育引导，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防护等知识，提高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教育、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欺凌”“防溺水”“防自杀”“防性侵”“防骗防拐”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题宣传活动，学校要在寒暑假前以宣讲会、培训班、大讲堂、互动游戏等多种形式组织安全教育。团委要持续实施“12355”健康成长小课堂，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护能力。妇联要加强培育女童保护讲师、成立讲师团，开设儿童自护课程走进学校、走进妇儿之家、走进农村偏远地区，普及、提高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各类涉儿童机构场所的风险隐患防范，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卫生情况、

自然灾害防范等，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措施。民政部门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消防、疾病防疫等方面风险防范。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知识普及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以提高学校师生应急避险与安全自救能力。水务部门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明渠的巡查，因地制宜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强化涉水安全日常管理。（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网络安全防护。网信部门在预防网络沉迷等专题教育活动中，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重点人群，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的监管，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组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紧盯本地重点网站、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平台，依法处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素养提升工程，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12.提升思想道德品质。相关部门要根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不同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因时因人制宜，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三观。教育部门要着重关注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等阵地，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坚定其理想信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通过开展“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月、组织参观法治体验场馆、开发法治实践载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民儿童〔2024〕2号）文件精神，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学校要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民政部门要支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监测；面向区未保机构人员开展儿童心理健康主题培训，提升儿童工作者心理辅导服务能力；链接资源，建立心理咨询与治疗领域专家库，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心理健康关爱帮扶，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应畅通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咨询、就诊通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团区委要

推动实施关爱困境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充分利用“12355”热线，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面询、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服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民政部门要指导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本地区未成年人尤其是特殊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调研评估，紧扣儿童和家庭需求，设计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社会实践、公益参与等服务项目。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打造具有雨花特色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品牌。妇联要依托基层工作阵地，组织开展丰富的实践活动，打造雨花关爱服务品牌。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不断丰富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区民政局、区法院、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强基固本工程，提升儿童服务质效

15.优化基层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队伍，每个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30人的社区，根据实际需要增配儿童主任。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设置专职儿童主任。建立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儿童主任信息。启动“雁阵计划”项目，构建儿童工作者综合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参加市级示范培训，全区实现儿童

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每年举办儿童主任知识和技能比赛，积极参加全市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年度工作计划，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制度。协调承接儿童福利领域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优先聘请儿童主任开展关爱服务工作。推动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充分发挥作用，提升工作质效，整合链接资源，推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服务下沉。（区民政局、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其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要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精准关爱工作模式，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监测评估、个案管理、专业培训、心理干预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发挥专业社工力量为关爱服务体系赋能。团委、妇联要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持续开展“微心愿”项目，给予精准关爱服务。（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提升信息化水平。民政部门要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江苏省“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智慧民政”系统儿童板块维护工作，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动态掌握保障对象变化和因突发事件影响亟需关爱服务的儿童情况，支持民政部门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准匹配各项儿童

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量身定制关爱帮扶方案，切实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区民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部署启动（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上旬）。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确定工作目标，明确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规定完成时限。

（二）全面实施（2024年4月上旬至2024年12月底）。区民政局根据五项重点任务，整合各方面工作力量，逐条对照文件要求，梳理问题短板，制定落实措施。2024年6月中旬完成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工作，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部建立档案，完成“四色评估”和委托照护确认，对需重点关注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关爱机制。2024年12月底前着力夯实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攻坚力度，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初步成效，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及街道（园区）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

（三）重点推进（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底）。在2024年强基础、建机制、补短板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帮扶措施，完善常态化关爱机制。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预期目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监护质量不断提升、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增强，精神素养和心理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基层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梳理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巩固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鼓励，持续推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由区民政局统一牵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作为推动实施儿童发展纲要的重点工作，常态化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任务。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跟踪指导。区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行动实施情况加强指导，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阶段性工作及时总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要联系实际，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上报优秀案例信息；各街道（园区）及各部门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本级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民政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园区）、各部门要结合“六月未保宣传月”“政策宣讲进社区”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强化儿童权益保护意识、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强制报

告主体的法治意识。要挖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做好经验总结、榜样树立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雨花台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一) 实施精准帮扶工程，强化儿童政策保障		(1) 建立“一年两排”“一月一访”制度，对辖区内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一年至少2次全面摸底排查、一月至少1次入户巡访关爱，做到数据清、基本情况清、社会关系清、成长需求清以及监护、生活、医疗、教育等重要情况清。对有特殊困难和需求的儿童及其家庭，加大走访频次，及时了解反映和协调解决困难诉求。对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儿童，主动与居住地民政部门协调明确关爱服务工作的责任分工。	区民政局
	1.深化精准排查制度	(2) 建立“一月一对接”制度，各街道（园区）及社区要组织本级负责民政、残联、卫健等条线的工作人员每月对辖区内贫困、重病、重残等人员变动信息进行一次对接，确保主动及时发现困境儿童。	
		(3) 落实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形成包括儿童基本信息、定期走访、风险评估、关爱帮扶、个案处置等内容的档案材料，做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有关儿童信息。	
		(4) 完善困境儿童分级分色评估，按照《困境儿童风险评估规范（DB32T 4361-2022）》实行“四色管理”全覆盖，并根据儿童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走访频次和服务内容。通过开展儿童档案管理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加强对儿童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普查或抽查。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2.落实精准保障政策		(5)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精准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相关政策保障范围。	区民政局
		(6) 落实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工作，切实减轻其家庭负担。	区医保分局
		(7)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各街道（园区）及社区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源链接，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儿童申报相关公益慈善帮扶项目。	区民政局
		(8) 健全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诊断、治疗与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确保筛查率稳定达到国家标准以上，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	区卫健委
3.完善教育帮扶体系		(9) 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具适配等救助服务。	区卫健委、 区残联
		(10) 强化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民政部门定期推送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名册，教育部门及时与学籍库开展比对，对学籍库无记录的儿童排查核实、跟进走访，发现有辍学风险、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儿童，合力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做到应返尽返、“动态清零”。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11) 督导指导学校制订个性化教学计划，建立教师、志愿者与学业困难儿童“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等教育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12) 及时将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教育资助范围。	区教育局
		(13) 及时将符合资助救助条件的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范围。	区民政局
		(14) 按要求对区域内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核查，对于经核实确实未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积极做好劝学工作，并按照诊断安置流程做好控辍保学，确保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做好送教服务工作，确保送教有效果。	区教育局、 区卫健委、 区残联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二) 实施监护提质工程,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4. 丰富关爱服务内容	(15) 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走访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和基层儿童活动场所、慰问服务对象、看望儿童主任等活动, 了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现状和现实困难, 及时进行帮扶; 加强动员, 让更多居民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6) 实施好“梦想小屋”“爱心暑假”“圆梦行动”“暖冬行动”等公益项目, 精准提供社会融入、亲情陪伴、情感关怀等关爱服务。	团区委
		(17) 开展好爱心妈妈关爱活动和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关爱、精神抚慰等暖心服务, 打造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品牌。	区妇联
	5. 压实家庭监护责任	(18) 加强对家庭监护督促指导, 教育引导父母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发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 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 情节严重的,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按规定予以训诫, 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
		(19)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加强法治宣教, 让家长明确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	区司法局
		(20)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完善三级家长培训体系, 促进家校共育。	区教育局
		(21) 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引导其关注儿童身心健康。	区妇联
		(22) 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关爱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鼓励和引导务工人员加强与家人的沟通联络。	区人社局
		(23) 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 加强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职业培训力度, 促进就近就地就业。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6. 优化委托监护机制		(24) 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监督留守儿童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落实情况，指导和督促留守儿童受委托监护人签订《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认定书》，确保每一名留守儿童都有明确的被委托监护人妥善照料。	区民政局
		(25) 一旦发现被委托监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急于履行照护职责，及时告知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新选择被委托监护人或帮助、督促被委托监护人履行照护职责。	
		(26) 充分发挥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作用，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巩固“1+1+1”结对关爱帮扶机制，提升委托照护质量。	
	7. 加大监护干预力度	(27) 指导居民委员会支持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家庭监护监督和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
		(28) 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承担强制报告的单位及人员，一旦发现儿童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立即向检察、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
		(29) 依法实施法律干预。对于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据实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妇联
		(30) 发现有关单位存在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或检察建议。	区法院、区检察院
		(31) 加强权益受侵害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三) 实施安全防护工程, 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8. 筑牢兜底监护防线	(32) 根据儿童特点和本地实际, 建立健全孤儿成年后安置制度。	区民政局
		(33) 对于符合临时监护条件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做好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
		(34) 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和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盘活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场所等资源, 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 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和人员。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9. 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5)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教育引导, 采取儿童易于接受的方式, 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 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
		(36) 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 开展专题教育宣传活动; 学校在寒暑假以前以宣讲会、培训班、大讲堂、互动游戏等多种形式的形式组织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区教育局
		(37) 教育、公安、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 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防欺凌”“防溺水”“防自杀”“防性侵”“防骗防拐”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题宣传活动。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
		(38) 实施“12355”健康成长小课堂, 着力提升青少年健康素养、自我保护能力。	团区委
		(39) 培育女童保护讲师、成立讲师团, 开设儿童自护课程走进学校、走进妇儿之家, 普及提高儿童安全防范意识。	区妇联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0.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40) 做好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消防、食品、疾病防疫等方面风险防范。	区民政局
		(41) 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侵害儿童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公安分局
		(42) 联合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儿童安全问题，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知识普及和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以提高学校师生应急避险与安全自救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
		(43)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发动基层力量，加强对人口集中居住地区河湖明渠的巡查，因地制宜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强化涉水安全日常管理。	区水务局
	11.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44) 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网络安全防护重点人群，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监护人加强监管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指导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儿童网络沉迷行为；开展“清明”系列专项行动，组织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紧盯属地重点网站、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平台，依法处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	区委网信办
		(45) 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四)实施素养提升工程,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12.提升思想道德品质	(46)根据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阶段身心发展特点,因时因人制宜,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思想道德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树立正确的三观。	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47)着重关注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思想道德品质,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区教育局
		(48)充分利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等阵地,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坚定其理想信念。	团区委、区妇联
		(49)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普法重点群体,通过开展“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月、组织参观法治体验馆、开发法治实践载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法律意识。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13.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50)认真贯彻落实省五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民儿童〔2024〕2号)文件精神,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	区民政局、区爱卫办、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
		(51)学校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区教育局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4.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52)支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监测。	区民政局
		(53)开展儿童心理健康主题培训,提升儿童工作者心理辅导服务能力;链接资源,建立心理咨询与治疗领域专家库;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区民政局
		(54)医疗卫生机构畅通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心理咨询就诊通道,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区卫健委
		(55)推动实施关爱困境青少年社工服务项目,充分利用“12355”热线,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面询、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服务。	团区委
		(56)指导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本地区未成年人尤其是特殊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调研评估,紧扣儿童和家庭需求,设计心理健康、社会融入、社会实践、公益参与等服务项目。	区民政局
	14.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57)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支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打造具有雨花特色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品牌。	区民政局、区人民法院、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
		(58)依托基层工作阵地,组织开展丰富的实践活动,持续深化雨花关爱服务品牌。	区妇联
		(59)指导中小学组织开展劳动体验、环境保护等各类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不断丰富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区教育局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五) 实施 强基固本工程，提升 儿童服务质效	15.优化基层 工作队伍	(60) 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队伍，每个社区择优选任至少一名儿童主任，对于辖区内常住儿童数量较多或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总人数超过30人的社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配儿童主任。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设置专职儿童主任。	区民政局
		(61) 建立儿童主任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儿童主任信息。	
		(62) 启动“雁阵计划”项目，构建儿童工作者综合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参加市级示范培训，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实现全覆盖。每年举办儿童主任知识和实务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全市儿童主任实务技能竞赛。	
		(63) 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年度工作计划，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建立工作评价制度。	
		(64) 协调承接儿童福利领域购买服务的社工机构优先聘请儿童主任开展关爱服务工作。	
		(65) 推动街道（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充分发挥作用，提升工作质效，整合链接资源，推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服务下沉。	区民政局、 妇联

行动任务	工作举措	具体内容与要求	责任单位
	16.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66) 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其参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积极推广“专业社工+儿童主任+志愿者”精准关爱工作模式，面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监测评估、个案管理、专业培训、心理干预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发挥专业社工力量为关爱服务体系赋能。 (67) 充分发动团员青年、妇联执委、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等，与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持续开展“微心愿”项目，给予精准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团区委、区妇联
	17.提升信息化水平	(68) 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江苏省“苏童成长”一站式综合信息系统、“智慧民政”系统儿童板块维护工作，加强民政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动态掌握保障对象变化和因突发事件影响亟需关爱服务的儿童情况，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质量。	区民政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